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曼恩斯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4.43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0,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 210,689.4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4-00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总部基地项目”、“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新增“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淮安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拟调减原计划投资于“总部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9,110.36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淮安基地建设项目”，拟调减原计划投资于“总部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170.55 万元，投入“安徽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后，募投项目总投入金额相对应由 14,345.73 万元调整至 3,064.82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4,330.19	2,170.55	16,500.74
2	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14,345.73	-11,280.91	3,064.82
3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110.36	9,110.36
4	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3.44	-	15,543.4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74.15	-	8,874.15
合计		53,093.51	-	53,093.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740.74	16,500.74	12,768.28	3,963.80
2	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3,064.82	3,064.82	2,831.26	654.43
3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10.36	9,110.36	0	9,110.36
4	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3.44	15,543.44	4,308.57	11,725.2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74.15	8,874.15	8,874.15	0
合计		53,333.51	53,093.51	28,782.26	25,453.82

注：

1、“安徽建设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40.00 万元，后续不再用自有资金投入，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部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31.2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B)	项目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D=A-B)

				(C)	(B+C)
1	总部基地项目	3,064.82	2,831.26	420.87	654.43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在设备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更严格的采购流程，扩大了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考察了更多具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从而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价格。此外，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已有的设备，灵活调整设备配置，降低了设备投资规模。

3、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变更前原项目投入金额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拟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曼恩斯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_____

缪晓辉

马小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